

# 清远市财政局 2019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专项发展资金	项目单位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金额	5000 万元	评价时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评审专家	彭晓武	评价日期	2020 年 8 月
评价机构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键 结论	1. 综合评价结果：得分（77），绩效等级（中）		
	<p>2. 项目绩效概述</p> <p>（1）项目产出</p> <p>《2019年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市级专项扶持资金任务清单》制定了每项任务的具体目标，项目单位未对应每项任务的目标说明任务完成情况，没有对项目的产出进行归纳汇总。项目主要产出：2019年，通过实施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专项发展资金项目，加快推进农业“3个三工程”和构建“3+X”农业产业体系战略举措，大力推进清远市茶叶、柑橘、清远鸡三大主导产业发展，同时打造一批包括连州水晶梨、连州菜心、阳山旱地西洋菜、清新桂花鱼、英德蚕桑等特色产业项目、农业品牌，培育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一批市级农业公园及现代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全面促进我市农业产业兴旺，为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良好基础。2019年，清远市新增茶叶种植面积2.5万亩，全市茶叶种植面积达20.05万亩；新增柑橘种植面积3.13万亩，全市柑橘种植面积达39.74万亩。家禽出栏量1.05多亿只，同比新增 41.88%，存栏4700多万只，同比</p>		

新增23.03%。

## (2) 项目效果

通过实施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专项发展资金项目，大力推进清远市柑橘、清远鸡和茶叶三大主导产业发展，同时打造一批特色产业项目、农业品牌，培育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一批市级农业公园及现代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全面促进清远市农业产业兴旺，为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良好基础。

## 3. 存在问题

(1) 市农业局对各参与单位的项目资金使用审批、资金使用管理有待加强。根据市农业局提供的《现场核查需求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专项发展资金项目资金已使用4,415.15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1.52%。但项目单位仅提供了子项目农业品牌推广部分收支明细，未提供其他子项目的收支明细，无法计算出该项目的资金支出金额和资金支出率。

(2) 项目总体实施进度滞后，很多项目尚未完成，一些项目已完成建设但暂未验收，如：佛冈县的建设20亩无病毒柑橘大苗繁育基地（30万）、新建400亩柑橘种植示范基地及建设柑橘统防统治示范园800亩以上（160万）项目已完成申报，待审批后组织实施；市农业推广服务中心的柑桔良种良法示范基地建设项目（86万）正在建设中；阳山县江英旭峰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的清远鸡良种繁育示范基地建设项目（40万）正在建设中。

(3) 项目单位未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项目单位虽制定了《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产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清远市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但各子项目在实施过程未严格按照项目立项时

的实施方案及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部分子项目没有制定实施方案，没有制定科学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和承担项目工作人员职责。

(4) 项目资金使用廉政风险防范有待加强。清远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产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专款专用，但未制定资金使用廉政风险防范措施，没有提交监督记录复印件、对项目各单位的监督考核记录。

(5) 项目跟踪监督有效性不足。项目单位印发了《清远市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在第八章监督管理中，对项目的监督检查、项目审计、建立抽审抽验制度都作了明确规定。项目单位未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要求执行，如：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已验收项目进行抽验，每年抽验比例不低于已验收项目个数的10%。未根据上述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项目单位下发了《于下达2019年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市级专项扶持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没有提供对各参与单位的项目实施、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的文字记录（需相关人员签字或盖章）。

(6) 项目单位未严格执行验收、检查制度。项目单位印发了《清远市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对验收范围、验收权限及验收方式、验收内容、验收程序、验收材料、验收组织、验收步骤、验收材料整理归档保管等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如：在验收前，须聘请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项目决算评审或工程造价评估等。项目单位未按照上述相关要求提供完整的项目验收佐证材料，很多项目已完成建设但暂未验收，一些未完成验收的项目资金已支付。

(7) 部分项目参与单位的子项目未提供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2019年清远

市农业“3个三工程”市级专项扶持资金任务清单》制定了每项任务的具体目标，项目单位未对应每项任务的目标说明任务完成情况。无法获得所有子项目原计划的项目产出指标，也无法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对比核定。绩效目标填写不完整，无法对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 4. 改进建议

(1) 市农业局需进一步加强对各参与单位的项目资金使用审批、资金使用管理，针对项目特点，制定针对性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体系，提高资金补助对象的针对性、公平性。

(2) 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加强对各参与单位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督管理，制订各子项目验收完成时间表。

(3) 严格执行《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产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清远市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各子项目在实施前，制定有针对性的项目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明确实施进度、人员安排、绩效目标等。

(4) 制定资金使用风险管理制度和健全的资金使用检查制度，加强对项目各参与单位的资金使用安全监管，保障项目的顺利运作，进一步防范项目资金使用廉政风险。

(5) 加强项目跟踪监督的有效性。根据《清远市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严格执行项目的监督检查、项目审计、抽审抽验制度。制订跟踪监督的具体措施，过程检查应有文字记录，有检查的具体内容、结果和相关人员签字。对项目产生的效益进行持续跟踪监管。

	<p>(6) 加强项目验收管理。严格按照《清远市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中对验收范围、验收权限及验收方式、验收内容、验收程序、验收材料、验收组织、验收步骤、验收材料整理归档保管的相关要求,抓紧项目的验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一些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确保验收公平公正。</p> <p>(7) 每个子项目都提交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项目产出指标、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便于也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对比核定、对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每年度《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市级专项扶持资金任务清单》中规定的每项任务具体目标,详细说明每项任务完成情况。</p>
<p>二、项目概况</p>	<p>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清办会函〔2019〕107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专项发展资金的通知》(清财农〔2019〕62号)、《清远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19年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专项发展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精神,清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2019年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专项发展资金5000万元的分配及组织实施工作。</p> <p>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专项发展资金在市本级2019年基金预算中安排2,000.00万元,在“粤财农〔2018〕314号”文中统筹解决3,000.00万元专项资金。实际到位经费4824.2万元。根据市农业局提供的《现场核查需求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专项发展资金项目资金已使用4,415.15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1.52%。</p> <p>1. 产业发展方面,专项资金共3630万元(实际下达3555万元),其中:</p> <p>(1) “柑橘产业创新发展”专项扶持资金,1000万元。包括无病毒柑橘大苗种苗繁育基地90亩,扶持资金150万元;新建标准化柑橘种植示范基地1880亩,扶</p>

持资金764万元；柑橘良种良法示范基地建设，扶持资金86万元。

(2)“清远鸡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600万元。包括建成种苗繁育基地6-9个和清远鸡品种资源保护基地1个，扶持资金410万元；肉鸡标准化养殖基地改造建设约19个，扶持资金190万元。

(3)“特色茶叶产业带”专项扶持资金，1000万元（实际下达925万元）。包括建设本地特色品种种苗繁育基地4个，100亩，扶持资金80万元；建设加工示范基地6-10个，扶持资金200万元；建设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带动全市新增茶叶面积约3.5万亩，扶持资金720万元。

(4)“X特色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1030万元。发展连州水晶梨、阳山晶宝梨、食用菌、观光采摘水果、桂花鱼、黑山羊、澳州坚果以及多种优新水果、蔬菜品种。其中960万元用于扶持优质品种基地的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如保温塑料大棚、防虫防鸟避雨大棚、田头冷库、标准化畜禽栏舍、粪污资源化处理利用设施等；开展品种引进示范基地建设及科研示范，扶持资金70万元。

2. “农业品牌推广”专项扶持资金，450万元。支持清远市宏天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广清众创空间等单位开展清远公共品牌宣传共250万元，计划在省外举办一次清远农产品综合展销推介活动，开展“清远农家”品牌体系建设，开展清远名特优新农产品评选活动；支持中国茶叶流通协会、英德市农业农村局承办2019年全国第十五届全国茶叶经济年会，扶持资金100万元；鼓励企业创建自有品牌及三品一标，对有关成果进行奖励，扶持资金90万元；开展“清远鸡”、“清远麻鸡”证明商标变更和增加商标使用类型，扶持资金10万元。

3.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扶持资金，250万元。根据清农

农函〔2019〕38号和清农农〔2019〕10号文精神，对2018年新认定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市级农民合作示范社、市级家庭农场示范场进行奖励，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

4. 市级农业公园（园区奖励）发展专项扶持资金，600万元（实际下拨500万元）。支持企业开展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奖励补助认定的市级农业公园或建设进度快、成效好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5. “3个三工程”相关的规划设计、会议和参观考察等费用70万元,实际下达10万元。

2019年，通过实施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专项发展资金项目，加快推进农业“3个三工程”和构建“3+X”农业产业体系战略举措，大力推进清远市茶叶、柑橘、清远鸡三大主导产业发展，同时打造一批包括连州水晶梨、连州菜心、阳山旱地西洋菜、清新桂花鱼、英德蚕桑等特色产业项目、农业品牌，培育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一批市级农业公园及现代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全面促进我市农业产业兴旺，为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良好基础。2019年，清远市新增茶叶种植面积2.5万亩，全市茶叶种植面积达20.05万亩；新增柑橘种植面积3.13万亩，全市柑橘种植面积达39.74万亩。家禽出栏量1.05多亿只，同比新增41.88%，存栏4700多万只，同比新增23.03%。

三、综合评价过程结果	1. 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明细项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支出率(%)
	(金额单位：万元)	柑橘产业创新发展	1,000.00	1,000.00	100.00
		清远鸡产业发展	600.00	600.00	100.00
		特色茶叶产业发展专项	925.00	925.00	100.00

		X 特色产业发展	1,030.00	1,030.00	100.00
		农业品牌推广	450.00	240.15	53.37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等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奖 励	249.2	110.00	44.14
		市级农业公园(园区奖 励)发展专项	500.00	500.00	100.00
		“3个三工程”相关的 规划设计、会议和参观 考察等费用	70.00	10.00	14.29
		<b>合计</b>	4824.2	4,415.15	91.52%
		<p>结论：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专项发展资金在市本级2019年基金预算中安排2,000.00万元，在“粤财农〔2018〕314号”文中统筹解决3,000.00万元专项资金。实际到位经费4824.2万元。根据市农业局提供的《现场核查需求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专项发展资金项目资金已使用4,415.15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1.52%。但项目单位仅提供了子项目农业品牌推广部分收支明细，未提供其他子项目的收支明细，无法核实该项目的资金支出金额和资金支出率。</p>			
	2. 资金实施 管理情况	<p>(1) 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p> <p>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根据《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产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清远市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等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p> <p>(2) 资金管理规范性</p>			



		<p>市农业局按照《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产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专项发展资金进行管理。经抽查，市农业局对该项目部分资金的收支的会计核算基本符合《政府会计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p>
	<p>3. 项目实施方式</p>	<p>(1) 项目立项合规性</p> <p>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清办会函〔2019〕107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专项发展资金的通知》（清财农〔2019〕62号）、《清远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19年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专项发展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精神，清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2019年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专项发展资金5000万元的分配及组织实施工作。项目立项合规。</p> <p>(2) 项目实施计划性</p> <p>项目没有制定科学的工作计划。部分子项目未提供详细的经费预算，无法判断资金分配的合理性。</p> <p>(3) 项目程序规范性</p> <p>清远市柑橘展示中心建设项目、清远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集体商标注册代理服务进行了招标，招标过程规范。合同的设计、签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专款专用，但未提供风险管理制度，没有制定资金使用的廉政风险防范措施，没有提交监督记录复印件、对项目各单位的监督考核记录。</p>

	<p>(4) 项目调整规范性</p> <p>项目未进行调整。</p> <p>(5) 项目验收规范性</p> <p>项目单位未严格执行验收、检查制度。项目单位印发了《清远市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对验收范围、验收权限及验收方式、验收内容、验收程序、验收材料、验收组织、验收步骤、验收材料整理归档保管等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如：在验收前，须聘请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项目决算评审或工程造价评估等。项目单位未按照上述相关要求提供完整的项目验收佐证材料，很多项目已完成建设但暂未验收，一些未完成验收的项目资金已支付。</p>
4.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p>(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有效性</p> <p>项目单位未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项目单位虽制定了《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产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清远市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但各子项目在实施过程未严格按照项目立项时的实施方案及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部分子项目没有制定实施方案，没有制定科学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和承担项目工作人员职责。</p> <p>(2) 项目进度管理有效性</p> <p>项目总体实施进度滞后，很多项目尚未完成，一些项目已完成建设但暂未验收，如：佛冈县的建设20亩无病毒柑橘大苗繁育基地（30万）、新建400亩柑橘种植示范基地及建设柑橘统防统治示</p>

	<p>范园 800 亩以上（160 万）项目已完成申报，待审批后组织实施；市农业推广服务中心的柑桔良种良法示范基地建设项目（86 万）正在建设中；阳山县江英旭峰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的清远鸡良种繁育示范基地建设项目（40 万）正在建设中。项目没有制定科学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市农业局没有对项目参与单位的实施进度进行有效把控与及时督促调整。</p> <p>（3）项目跟踪监督的有效性</p> <p>项目跟踪监督有效性不足。项目单位印发了《清远市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在第八章监督管理中，对项目的监督检查、项目审计、建立抽审抽验制度都作了明确规定。项目单位未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要求执行，如：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已验收项目进行抽验，每年抽验比例不低于已验收项目个数的10%。未根据上述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项目单位下发了《于下达2019年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市级专项扶持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没有提供对各参与单位的项目实施、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的现场检查的文字记录（需相关人员签字或盖章）。</p> <p>（4）后续管理的完善性</p> <p>项目单位未提供项目跟踪管理相关资料，也没有提供对各项目单位的跟踪监督相关记录。在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单位没有提交对项目的后续跟踪管理工作计划，后续管理尚不完善。</p>
--	---

5. 项目产出情况	<p>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没有对项目的产出进行归纳汇总。项目主要产出：2019年，通过实施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专项发展资金项目，加快推进农业“3个三工程”和构建“3+X”农业产业体系战略举措，大力推进清远市茶叶、柑橘、清远鸡三大主导产业发展，同时打造一批包括连州水晶梨、连州菜心、阳山旱地西洋菜、清新桂花鱼、英德蚕桑等特色产业项目、农业品牌，培育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一批市级农业公园及现代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全面促进我市农业产业兴旺，为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良好基础。2019年，清远市新增茶叶种植面积2.5万亩，全市茶叶种植面积达20.05万亩；新增柑橘种植面积3.13万亩，全市柑橘种植面积达39.74万亩。家禽出栏量1.05多亿只，同比新增 41.88%，存栏4700多万只，同比新增23.03%。</p>
6. 项目效果情况	<p>通过实施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专项发展资金项目，大力推进清远市柑橘、清远鸡和茶叶三大主导产业发展，同时打造一批特色产业项目、农业品牌，培育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一批市级农业公园及现代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全面促进清远市农业产业兴旺，为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良好基础。</p> <p>部分子项目未提供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无法获得所有子项目原计划的项目产出指标，也无法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对比核定。绩效目标填写不详细、不完整，无法对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进行评价。</p>

	7. 自评工作情况	<p>(1) 自评材料提交的及时性</p> <p>自评材料及时提交。</p> <p>(2) 自评材料的完整性与质量水平</p> <p>自评材料不够完整。缺少项目的过程监督资料，缺乏计划的项目产出指标和实际完成产出指标的对比说明，缺少各子项目的预算与实际支出的对比说明，缺少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的对比说明。自评材料的质量一般，缺少对各参与单位提交材料的归纳汇总。项目情况说明中大部分内容未填写，缺少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的对比分析。</p>
	8.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p>(1) 绩效目标的完整性</p> <p>只有一部分子项目在年初申报了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未对各子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归纳汇总，绩效目标不完整。</p> <p>(2)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p> <p>子项目未提供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较粗略，绩效目标不明确。</p>